

玉溪市看守所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看守所在押人员保障运转经费项目

(一) 项目名称

看守所在押人员保障运转经费

(二) 立项依据

根据财政部、公安部《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》(公通字〔1996〕11号)和玉溪市财政局、玉溪市公安局关于转发《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公安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、公安部关于调整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食物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(玉财行〔2017〕185号)文件要求。

(三) 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看守所

(四) 项目基本概况

看守所在押人员保障运转经费是看守所用于羁押监管、教育感化在押人员、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和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专项经费。

(五) 项目实施内容

支付在押人员伙食费、衣被费(包含衣裤、被褥、床单、鞋、袜等所需费用)、医疗费(人犯看病、住院的医疗费、药费、体检费,以及看守所医务室购置的药品和一次性消耗(低值易耗品)医疗器械等费用)、公杂费(人犯用手纸、消毒水、理发工具、毛巾、肥皂、牙刷、牙膏、扫帚、拖布

等日常生活卫生用品费)、保障监所正常运转维修维护费。

(六) 资金安排情况

2024年该项目资金安排147.50万元。

(七) 项目实施计划

计划于2024年1月份开展玉溪市看守所2024年在押人员给养经费项目,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实报实销,计划在2024年12月完成支出计划。

(八) 项目实施成效

改造教育收押各类犯罪嫌疑人,办理提讯提解业务数3,000人次以上,收押任务完成率100.00%,监所发生重大事故次数0起,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,在押人员满意度至少70.00%以上。

二、看守所合作化医疗运转经费项目

(一) 项目名称

看守所合作化医疗运转经费

(二) 立项依据

根据依照省厅《关于最大限度降低看守所在押人员因病死亡的通知》云公监传〔2020〕314号文件要求。

(三) 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看守所

(四) 项目基本概况

看守所合作化医疗运转经费主要是支付医生及护士工资,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,确保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,监所安全稳定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内容

1.医生工资费：根据医疗合作协议，要求医生承担在押人员医疗卫生工作，保证每天 24 小时有医生在所值班，确保做到正确诊断病情、快速抢救处置危急症患者。

2.护士工资费：根据医疗合作协议，要求配合医生承担在押人员医疗卫生工作，保证每天 24 小时有医生、护士在所值班，确保做到正确诊断病情、快速抢救处置危急症患者。

3.其他费用：为提高医生、护士专业水平，每半年需对医生、护士进业一次业务培训。

（六）资金安排情况

2024 年该项目资金安排 42.77 万元。

（七）项目实施计划

计划于 2024 年 1 份开展看守所 2024 年度医疗合作经费项目，看守所合作医疗经费是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，确保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，监所安全稳定，需在 2024 年 1 月份实施项目。

（八）项目实施成效

保障看守所医疗人员 2 人的工资，工资兑现率 100.00%，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%。